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58号

申请人：杨

。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弗非，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兴）不罚决字〔2024〕300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1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涉案决定未查明事实，属事实不清，法条适用错误，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兴）不罚决字〔2024〕300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该不予处罚决定后已依法向申请人履行送达程序，告知申请人对该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和时限，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主张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救济期限。故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6日，申请人在南开区长江道4号天津百利装备集团一楼食堂过道处反映与该集团纠纷时，与该集团下属鑫皓公司工作人员李某某发生争执。2024

年3月10日，申请人报警称李某某对其推搡并抢其手机。当日，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兴南派出所予以受理，并出具《受案回执》。2024年3月12日，兴南派出所作出开公（兴）调证字〔2024〕9256号《调取证据通知书》，向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调取案发当日申请人在该集团活动轨迹监控录像。2024年4月8日，经批准，兴南派出所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4年5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开公（兴）不罚决字〔2024〕300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经查现有证据无法证实李某某有违法行为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决定不予处罚。2024年5月10日，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该不予处罚决定及救济渠道，申请人表示拒绝接收该决定书；被申请人于同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2024年6月13日，该邮件退回至寄件人处。

本机关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9日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次日告知申请人该不予处罚决定和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申请人应该自知道该不予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其于2025年1月23日申请行政复议，超过法定申请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